

附件 1

内蒙古自治区红十字会 遗体（角膜）、人体器官志愿登记工作流程

一、招募志愿登记者

遗体（角膜）、人体器官志愿登记者招募工作坚持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理念，以传播自愿无偿、高尚利他的捐献精神为主线，通过多渠道广泛开展宣传活动，普及捐献知识，深化生命教育，践行大爱无疆、无私奉献的人道情怀。

二、信息登记

（一）登记须知

1. 遗体（角膜）、人体器官捐献遵循“自愿、无偿”的原则。
2. 登记者需要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禁止未满 18 周岁人登记。
3. 如捐献意愿发生改变，可以随时变更或撤销。
4. 最终能否实现捐献，需经医学评估并尊重亲属的意见。
5. 捐献发生在逝世之后，不会影响对志愿者的抢救和治疗。
6. 严禁虚假、恶意或冒用他人身份进行登记。
7. 同意对个人身份信息进行真实性核验。

（二）登记途径

1. 官方网站登记

登录“中国人体器官捐献管理中心”
(<https://www.codac.org.cn/>)，点击“志愿登记”，完成信息填写实现登记；

2. 微信公众平台搜索“中国人体器官捐献”进行志愿登记；

3. 联系当地红十字会进行线下登记。

（三）登记信息

1. 进行志愿登记需填写以下信息：

2. 姓名：以身份证姓名为准。

3. 身份证号码：必填。

4. 居住地：必填，具体到旗县级。

5. 捐献意愿：人体器官、眼角膜、人体组织、遗体，单选或多选。

6. 手机号码：需为志愿者本人身份证实名制下的电话号码，用于收取验证码，确保为志愿者本人意愿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志愿者登记完成后，系统会自动生成一张电子登记卡，正面包含志愿者姓名、志愿登记编号、登记时间、人体器官捐献宣传标识、国家管理中心网址、联系方式及微信公众号二维码。

志愿者可通过系统申请人体器官捐献志愿登记实体卡（以下简称：实体卡），该卡通过邮寄的方式寄到志愿者指定地址。申请实体卡时需正确填写邮寄地址及联系方式，在

实体卡未寄出前可进行地址及联系方式修改，不限次数，如已寄出修改无效。如因实体卡丢失或其他原因需二次申请，志愿者本人需承担邮寄费用。如撤销志愿登记时已收到实体卡，需将实体卡寄回。